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63號

原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丁○○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前之門診時間內，攜身分證明文件、本件裁定及其他應備之資料親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會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與被告丁○○間之親子血緣去氧核糖核酸（DNA）之檢驗鑑定。所需鑑定費用先由原告逕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預繳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。命為前項之檢驗，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，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、健康及名譽。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，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，自屬當事人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。然為此親子血緣鑑定必須被當事人本身參與始可，如需當事人之血液等，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當事人本身，而當事人拒絕提出時，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。惟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

01 條、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以裁定命當事人提出該應受  
02 勘驗之標的物，當事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，法院  
03 得審酌情形認他造當事人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  
04 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即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  
05 當事人課以訴訟上之不利益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丁○  
07 ○非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生父，經本院綜合卷內之相關事  
08 證後，認原告已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其與被告丁○○間之血  
09 緣關係不存在，故原告聲請命被告丁○○與原告接受親子血  
10 緣DNA之檢驗鑑定，應有必要，自應予准許。祈希被告丁○  
11 ○應配合鑑定，以辨明兩造之親子關係。如被告丁○○無正  
12 當理由不配合鑑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依法得審酌情形，  
13 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亦即本院得因被告丁○○之不配合  
14 鑑定，而課以被告丁○○訴訟上之不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8條、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43  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王嘉麒